

青島市住房公積金貸款 申請審批表

申請人_____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单位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宅电话	
	工作单位				手机	
	工作部门				邮编	
	单位地址				职业	
	现家庭住址				单位性质	
申请人配偶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单位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呼手机	
	工作单位				其它电话	
	单位地址				邮编	
	所属部门				单位性质	
购房情况	共有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房屋座落				房屋类型	
	房屋单价		建筑面积		合同金额	
	售房单位名称 (售房人)	售房单位地址 (售房人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担保方式		售房单位(人) 联系电话		竣工年限 (二手房)	
购房资金来源	申请人自筹资金		元	自筹资金占购房合同金额		%
	申请公积金借款金额		万元	申请借款期限		年
	申请银行借款金额		万元	申请借款银行		

申请人保证

1. 本人同意以所购住房作抵押或以足额有价证券作质押。
2. 本人此前未申请过住房公积金贷款，或已将申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全部结清。
3. 本人若未按借款合同规定按期还款，则授权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本人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资金帐户中扣收逾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公积金还款卡透支利息、诉讼费用、律师费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4. 本人若在贷款申请批准后一个月内未到指定地点签定《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以及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未办理抵押登记申请手续，视为本人自动放弃本次申请，并承担发生的工本费。若本人要继续办理贷款，需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5. 上述贷款申请审批表如有不实，愿负法律责任。

申请人在确认和正确理解上述保证条款后签名并按指印。

申请人签字：

200 年 月 日

申请人配偶保证

1. 本人同意申请人以公积金贷款方式购买 区 路 号 号楼 单元 室住房，并以该房产作为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抵押物。
2. 本人此前未申请过住房公积金贷款，或已将申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全部结清。
3. 本人承诺为申请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若申请人未按借款合同规定按期还款，本人愿承担还款义务，授权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本人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资金帐户中扣收逾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公积金还款卡透支利息、诉讼费用、律师费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其他费用。若上述财产不足以偿付应付债务，本人愿以工资、奖金等其他合法收入及个人财产继续承担还款义务。

申请人配偶在确认和正确理解上述保证条款后签名并按指印。

申请人配偶签字：

200 年 月 日

<p>申请人单位意见</p>	<p>该职工自 年 月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单位住房公积金帐号为： ，目前住房公积金合计缴存比例为 %，月缴存额（个人缴纳加上单位资助部分）为 元，现已缴存至 年 月；该职工目前月平均工资收入为 元。特此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填表人： 审核人： 200 年 月 日</p>		
<p>申请人配偶单位意见</p>	<p>该职工自 年 月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单位住房公积金帐号为： ，目前住房公积金合计缴存比例为 %，月缴存额（个人缴纳加上单位资助部分）为 元，现已缴存至 年 月；该职工目前月平均工资收入为 元。特此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填表人： 审核人： 200 年 月 日</p>		
<p>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级审批意见</p>	<p>预审意见</p>	<p>同意贷款人民币： 万元，期限 年。请审批。</p> <p>预审人： 200 年 月 日</p>	
	<p>审查意见</p>	<p>审查人： 200 年 月 日</p>	<p>审批意见</p> <p>审批人： 200 年 月 日</p>